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4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名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将会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的需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MACOL3857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北山街宝泰隆路14号

5、法定代表人:兰波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9、检测项目包括:煤化工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煤炭类(原煤、精煤、煤泥、矸石、冶金焦炭)、煤化工产品(甲醇、硫酸铵、粗苯、脱硫剂、1#精制洗油、2#精制洗油、洗油、煤焦油、煤沥青);油品类:(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工业化学药剂、水处理药剂;环保监测:(工业废水、废气);水质:(地下水、工业循环水、除盐水);气体:(燃料氢、液氮、液氧、煤气、微量硫、化工气体);石墨烯及石墨烯产品、石墨:煤系针状焦沥青焦;矿山类:磁铁矿粉、石灰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满足黑龙江省检验检测缺口,为周边企业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升级煤化工行业配套服务,保障产品质量,降低检验检测成本,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的成立还将助力提高其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素质,培养一批高质量的检验检测团队,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

从长远来看,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的成立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该举措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

因此,新成立的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是基于公司产品检验检测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黑龙江检测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5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形成年产PDU3.0车载电源180,000套、年产乘用车三合一车载电源90,000套、年产商用车三合一车载电源90,000套的生产能力。请发行人结合已有新能源车载电源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应用车型、销量及收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产能等,说明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涉及股权转让纠纷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吉林合大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2023年1月12日,本案开庭,目前正在审理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诉讼的背景,纠纷原因,合同签订情况,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及相关方向吉林合大提供担保内容,吉林合大资信状况及债务履约进展,公司是否存在败诉并失去吉林合大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出现亏损。请发行人量化分析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经营环境、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半年公司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副总经理吴旭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旭先生出具的相关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1	吴旭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4日	30.01	19,172	0.0063%	股权激励计划
2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5日	28.62	7,899	0.0026%	股权激励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旭	合计持有股份	108,282	0.04%	81,211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72	0.0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10	0.03%	81,211	0.03%

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吴旭先生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19,172股,在减持实施期间,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部分解除限售,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股票解限相关规定,吴旭先生本年度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7,899股,本次减持计划包含此部分股份,故在上表中,减持实施完毕后,吴旭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7,899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南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3日期间,以企业OA平台公告的形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所属部门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4号》《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4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张为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海霞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执业资格证书、高级经济师职称,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海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冶冰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冶冰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铁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杨海霞女士、张冶冰先生简历

杨海霞女士,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国家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至今历任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专员、法务部副经理、法务部经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

张冶冰先生,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历任哈局科研所财务室助理会计师,天津哈威克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投资金额: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200万元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设立上述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拟以人民币2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再逐步增资,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拓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从事光电传感技术研究及红外光子芯片、红外测温元件、红外探头的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推进公司"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决策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于2023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上海全资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计划具体实施上述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4)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移动终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安防设备、机电产品、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5)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6)持股比例:100%控股

(7)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设1名执行董事;设1名监事;设经理层,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组成。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通过购买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技术组合,从事推进红外光子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可实现红外光子芯片国产化,实现进口替代,解决核心器件、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利于产业延伸,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

(二)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积极防范各种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临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作为"崇达转2"的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25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发生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023年7月5日-7月17日转股价格的85%为14.36元/股,2023年7月18日-7月25日转股价格的85%为14.3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如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崇达转2" 最新转股价格为16.91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023年7月5日-7月17日转股价格的85%为14.36元/股,2023年7月18日-7月25日转股价格的85%为14.3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如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杨树英女士退休离职,不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离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罗娟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审计稽核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2.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本次交易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子公司建设墨西哥工厂的议案。

公司为积极快速开发北美地区北美光学和影像市场,利用已形成的精密光学元件制造基础及已经建立的良好市场口碑,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联创光学(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增资不超过1,090万美元,以美国子公司为主体与墨西哥当地合作单位PRODENSA SERVICIOS DE CONSULTORIA, S.A.P.I. DE C.V.公司(以下简称"Prodensa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基于墨西哥政府制定的IMMEX Shelter Program模式),投资总额不超过1,090万美元建设墨西哥工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子公司建设墨西哥工厂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罗娟女士个人简历

罗娟女士,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会计、主管,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审计稽核部部长。

截至目前,罗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万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随着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及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6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目的: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及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用于对冲在开展境外业务的过程中所持外币资产受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必须以签约生效的合同、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6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开展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开展该业务的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期限:本次交易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稳健、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双向波动明显,远期及期权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当天实际汇率有差异的可能性,有可能产生亏损, 公司以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签订远期及期权合约,以"风险中性"思想和成本利润原则管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外汇头寸汇率风险。

2、违约风险:公司基于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预计签订上述外汇资金交易合约,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的外汇交易合约选择资信好的商业银行,基本不需考虑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所有外汇资金交易将满足贸易真实性要求,相关外汇资金交易将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流动性。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业务需求,提出合理评估和具体实施方案。

5、公司实时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实现稳健经营,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对外汇交易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